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喀纳斯湖路北路西二巷德泽园二区商务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4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时股东投入大规格容器苗培育基地及苗圃工程投资的种植地地上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和苗圃等资产，为适应公司业务实际和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公司业务承揽能力，现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业务：“造林、经济林、城镇绿化苗木的种植、采购、销售；花卉、草坪的采购、销售”。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对《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增加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31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00—18：30。

（三）登记地点：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991-3782317

（二）会议费用：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